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0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02時3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委員文山、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張委員永青、謝委員捷晃、吳委員進丁、張委員順興、陳委員麗珍

請假：黃主任委員肇崇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蔡組長文進、湯主任瑞欽、程課員雅惠

請假：鄭總幹事文華、葉組長明祓、簡組長茂峰、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陳委員烜永

紀錄：陳俊宏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0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0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製發派令及工作證責成公所轉交工作人員。
二	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5 年 5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1053150257 號函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

				造具縣議員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	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案。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四	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五	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105年5月27日屏選四字第1053450080號函請各候選人於105年6月15日起依規定設立。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林輝雄先生遞補當選案，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13選舉區當選人陳昭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內政部105年5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500376493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5月24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14 號公告由林輝雄先生遞補。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業於 105 年 5 月 28 日投票結束，選舉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業於 105 年 5 月 28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如下：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投票率%
里港鄉鄉長	21,658	13,337	61.58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枋寮鄉保生村第 20 屆村長吳金良，因當選無效事件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報請公鑒。

說明：

1. 屏東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517211000 號函知本會略以，本縣枋寮鄉保生村村長吳金良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民事判決確定。已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解除村長職務，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2. 本案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判決確定，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爰應於 105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補選。惟因尚有其他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需辦理之補選，為節省公帑，其投票日期擬合併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 第三組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請決定。

說明：

- 1、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訂於本（105）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辦理。
- 2、次查本次缺額補選僅單一選舉區，屬相對單純之選舉，縱選區包括三地門鄉、里港鄉、高樹鄉、鹽埔鄉、九如鄉，惟係以本縣三地門鄉為主，爰此，本次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援往例委由三地門鄉公所辦理，並與該所討論擇鄉內適當地點辦理一場次，本會除到場督導外，並核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決定：准予備查。

（五）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各投開票所皆無事故發生。

說明：旨揭補選業於 105 年 5 月 28 日投票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各款之公告，均由縣選舉委員會為之。
- 2、里港鄉鄉長補選投（開）票結果，以林秀琴得票 7,136 票最高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3、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P1~P2）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 103 年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呂清輝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2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P3~P4)
2. 查呂清輝經民主進步黨推薦為 103 年屏東縣鹽埔鄉第 17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業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 9 月 4 日 104 年度選訴字 28 號刑事判決在案，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 1 月 25 日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呂清輝緩刑伍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台幣壹佰萬元。(判決書請參閱附件)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4.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鄉長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又依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請參閱附件 P5~P6)

5. 查呂清輝先生經民主進步黨推薦為103年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呂清輝之政黨即民主進步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6. 本案經本會第27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台幣115萬元正罰鍰，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 法：

1. 案經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予受處分人民主進步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2. 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裁處民主進步黨新台幣115萬元罰鍰。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有關103年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候選人彭玉珍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99條第1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4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1262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P3~P4)
2. 查彭玉珍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103年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選舉候選人，因違反選舉罷免法乙案，業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1月8日104年度原選簡字第1號刑事簡易判決，彭玉珍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扣案預備供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用以交付與預備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元沒收；未

扣案預備供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新臺幣肆仟元應與被告陳英敏連帶沒收；未扣案用以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壹仟玖佰元應與被告柯節娘連帶沒收。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判決書請參閱附件）

3.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4.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代表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又依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請參閱附件 P5~P6）
5. 查彭玉珍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 103 年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彭玉珍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6. 本案經本會第 27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85 萬元正罰鍰，並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 法：

1. 案經審議通過後，即依法製作行政處分書送達予受處分人中國國

民黨，並載明訴願期間。

2. 裁處情形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85萬元罰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5 時 00 分）。